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112-442000-04-01-480235)：

报来的《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33.05"，北纬 22° 22' 53.8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经营内容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项目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该项目搬迁、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塑料新粒→烘料→混料→注塑→冷却→检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混料）→成品→包装入库。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和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搬迁、扩建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00 吨/年。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搬迁、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PP（新料）	40 吨
2	改性 PBT（新料）	60 吨
3	PA（新料）	90 吨

4	PP 阻燃剂	2 吨
5	机油	0.25 吨

附件 2: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30 台
2	烘料机	6 台
3	破碎机	7 台
4	混料机	6 台
5	冷却塔	2 台
6	空压机	2 台

